

## 臺北 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一辦公室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月17日，並已於111年2月17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半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2年2月1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廣鋐機電維護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2年3月14日辦理。 4. 空調箱機房及冰水主機：委託程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富星工程有限公司，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辦理1次保養，空調箱機房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2月18日，空調箱及冰水主機預計於112年4月間保養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規定每半年清洗1次，112年度暫定於112年4月8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保創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暫定為112年5月30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復華機電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5月及11月辦理安全檢驗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2年2月20日辦理。
2	第二辦公室	1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2. 電業法第60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	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2年2月22日辦理。 2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廣鋐機電維護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2年3月14日辦理。

臺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 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手冊。	3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規定每半年清洗1次，112年度暫定於112年4月8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保創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暫定為112年5月30日。

RU1601

RU1601